

宗族网络对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影响和作用机制^{*}

胡金焱 袁 力

内容提要:宗族网络作为社会网络的一种,因中国乡土社会“差序格局”的属性而成为农村最重要和稳定的网络之一。本文采用宗族网络和家庭借款行为的独特调研数据,系统分析了宗族网络对于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影响和作用机制。本文的研究核心在于:(1)尝试度量了宗族网络的规模和凝聚力;(2)实证检验了宗族网络对于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影响,验证了宗族网络对于民间金融的促进作用,从宗族网络的角度解释了家庭在民间金融市场的高参与率;(3)发现了宗族网络对于民间金融借款的影响有随着户主年龄提高而增强的趋势;(4)探索了宗族网络促进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两种作用机制,即拓宽资金来源和缩短信任半径。

关键词:宗族网络 家庭负债 民间金融参与 信任半径

作者简介:胡金焱,山东大学副校长、教授,250100;

袁 力,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硕士,100024。

中图分类号:F83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102(2017)06-0033-16

一、引言

根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甘犁,2012)统计,家庭获得正规金融支持的比例为15%,其中城市比例为15.8%,农村比例为13.7%,农村略低于城市;家庭获得民间金融支持的比例为33.2%,其中,城市为27.5%,农村为42.2%,农村明显高于城市。从上述数据中不难看出,我国家庭负债主要以民间金融借款为主,且城乡差异很明显。是什么因素促成了家庭在民间金融市场的高参与率?同时,城乡家庭之间的差异可能受到什么因素的影响?本文试图从宗族网络的角度给出解释。

Allen等(2005)给我们提供了一条线索。他们的研究肯定了民间金融在中国经济多年高速增长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并指出声誉和关系网络是民间金融发展的基础。民间金融往往依靠社会网络而实现,拥有更多社会网络的居民有更多的民间借贷渠道(马光荣、杨恩艳,2011)。尤其在中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民间金融风险:变迁、区域差异与治理研究”(7133300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小额贷款公司系统性风险的评估与度量研究”(71273155)。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设性意见,感谢梁巧慧博士、张博、刁文天对本文的贡献。当然,文责自负。

国,宗族网络作为最重要和稳定的社会网络,发挥了独特的作用(费孝通,1947)。在乡土社会中,倡导敬宗收族,聚族而居,这些典型特征至今依然广泛存在,有着深远的影响。人们的借款行为也围绕以宗族为基础的社会网络而展开。因此,研究宗族网络对于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影响有助于我们解释家庭民间金融高参与率的现状,理解家庭金融决策模式和中国民间金融现状,并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政策安排提供相应的理论基础,有重要的意义。同时,目前还缺乏文献充分探索和实证检验宗族网络影响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作用机制。本文基于民间金融课题组调研搜集的,包含宗族网络与城乡居民借贷行为的独特调查数据,旨在系统地研究宗族网络对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影响,并探究其背后的作用机制。

二、文献综述

(一)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研究

家庭金融的研究是近几年金融学研究的热点领域(Campbell,2006),它不仅对居民生活和福利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也直接影响到实体经济运行与资本市场的发展。国内外大量关于家庭资产配置文献涌现(Campbell和Cocco,2003;Campbell,2006;李涛,2006;汪红驹、张慧莲,2006;Hu、Jiang和Zhang,2015),且研究视角逐渐丰富、多样。

相较而言,家庭负债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还相对匮乏。Ling和McGill(1998)、Barnes和Young(2003)的研究发现,家庭收入水平能显著地促进家庭参与借款。高收入家庭往往有较高的负债需求。Iacoviello(2008)的研究采用1963—2003年美国家庭数据进行模拟测算,结果表明收入差异能够很好地解释家庭群体间的负债差异。此外,还有研究从人口统计特征、风险态度、经济金融背景的角度出发,研究其对于家庭负债行为的影响(Crook,2001;何丽芬等,2012;Campbell和Hercowitz,2005)。

但是,不难看出,现有的文献研究视角还相对有限,所分析的影响因素也不够深入,未能引入一些中国特征,无法充分解释中国民间金融如此发达的现状。本文试图将宗族网络引入到家庭负债行为影响因素的研究框架中,并探索宗族网络影响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作用机制,从而丰富相关领域的研究。

(二)宗族网络的研究

学术研究对于宗族的兴趣由来已久。费孝通(1947)就曾专门提及氏族这个概念。他指出,在差序格局中,以家为基本单位,利用亲疏伦常组成氏群,经营各项事业,这就使家具有了氏族性。在乡土社会中,不论政治、经济、宗教等功能,都需要家(亲子)的结构向外扩大,家必须是绵延的,不以个人的兴亡而结束。由此,家的性质就成了族。

而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族组织和势力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受到了剧烈的打击,大量族产被没收,祠堂被毁坏或是改造、充公。但宗族的影响并未消失,而是采取了较为隐蔽的形式。改革开放以后,集体经济的模式逐渐瓦解,家庭重新成为基本的经济单位,宗族组织在各地快速复兴,宗祠重建、族谱重修,原有的祭祖活动又重新盛行起来(王沪宁,1991;冯尔康,2005)。此时的宗族组织不再为了重塑族长的权威,更多的是起到重建族内凝聚力和认同感的作用。如彭玉生(2009)所言,复兴后的宗族是一个连带群体,能够提高村民的社会资本,使普通村民联合起来,有利于集体行动和规范控制。

近些年来,不少文献开始运用实证方法分析宗族网络的作用和影响。在理论渊源上,宗族网

络的研究秉承 Coleman(1988)、Nee 和 Ingram(1998)等的社会网络理论,强调社会网络扩展互惠原则,有助于解决“搭便车”问题。众多研究结果表明,社会网络能够实现风险分担(Fafchamps 和 Gubert,2007;Munshi 和 Rosenzweig,2009),缓解贫困(张爽等,2007),提高正规和民间融资的可行性(杨汝岱等,2011),促进创业(马光荣、杨恩艳,2011;胡金焱、张博,2014),拓宽信息渠道(张博等,2015)等,这些研究都从侧面佐证了宗族网络的作用。

而宗族网络的作用具体应当如何有效地度量?对此,Peng(2004)、Tsai(2007)做了开创性的研究。他们分别采用“第一大姓占村庄人口的比例”和“村庄内是否有宗祠”来度量宗族网络的规模(广度)和凝聚力(深度),研究宗族网络对于村庄企业和公共品供给的影响。之后的研究大都参照上述方法衡量宗族网络,研究的对象由乡村、集体经济到家庭、个体行为,逐步推进。

前期的实证研究主要侧重于村庄层面,如 Peng(2004)研究发现,在市场化改革早期,正规制度和正规产权保护不健全时,宗族网络起到保护私有产权和减少交易成本的作用,从而促进了村庄企业发展。Tsai(2002,2007)通过实地调研和统计分析的方法,探究宗族对于农村公共品供给的影响。她的研究发现,宗族网络能为公共品供给问题提供额外的激励或是更好的监督机制,有助于解决村民群体行为困境,避免“搭便车”问题。

也有文献从非正式制度的角度入手考察宗族网络的影响。如彭玉生(2009)从理论和实证两方面揭示了非正式规范(宗族网络)如何弱化刚性的正式制度(计划生育制度)。孙秀林(2011)为改革开放以来的宗族组织复兴给出了一个可能的解释,并由此为切入点分析宗族网络与正式制度间的互动关系。

近几年,有学者开始研究宗族网络对于个体经济行为的影响。如 Kinnan 和 Townsend(2012)采用泰国村庄亲属网络和成员投资借贷数据,研究结果表明,亲属网络的存在可以为家庭的借贷提供一种隐性担保,从而使得家庭更容易获得投资借贷。郭云南等(2012,2013)和郭云南、姚洋(2013)采用农业部搜集的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和田野调研数据,分析了宗族网络对于家庭外出打工和创业的影响。他们的研究发现宗族网络能为成员提供收入保障、促进民间融资,从而有助于家庭消费平滑化、劳动力流动和家庭创业行为。林建浩等(2016)采用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数据(CFPS),发现对于非正规金融借款而言,真正发挥作用的是宗族网络而不是朋友圈。

也有文献指出,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城镇化的推进和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宗族组织正在面临空前的变化,其影响力也日渐衰弱(阮荣平、郑风田,2013)。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宗族网络的产权保护效应变得不甚明显,而宗族网络的短信任半径效应和短交易半径效应不断强化,并成为主导作用,从而使得宗族网络对于乡村企业的作用由促进转为阻碍。

由此不难看出,目前直接研究宗族网络影响的文献还相对有限,方兴未艾。尽管宗族网络对于民间融资的支持作用已有研究(郭云南等,2013),然而这种作用背后的运作机制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释。同时,宗族网络影响衰减的趋势仍有待于新的研究去做进一步的验证。除此之外,本文的研究旨在进一步探讨和验证宗族网络对于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影响,并探索宗族网络可能的作用机制,为深入理解宗族网络做出有益的尝试。

三、数据来源与变量描述

(一)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民间金融风险:变迁、区域差异与治理研究”课题组于2014年7、8月对全国

2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98个市(自治州、区)的城乡居民民间借贷行为进行的走访调查,调查了共计1401户居民家庭。此次调研主要以山东、湖北、辽宁、江西、浙江、内蒙古六省区为主,部分省份的样本较少,样本覆盖面广但分布不均匀。^① 问卷内容涉及居民家庭基本特征、家庭财产收支情况、家庭借贷行为和宗族网络、家庭组织等数据。

(二)变量描述

1. 家庭民间金融参与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采用虚拟变量的形式,用居民家庭是否参与民间金融借款和正规金融借款来度量家庭的民间金融参与和正规金融参与。

关于居民民间金融参与的问题,在受访的1401户家庭中,有103户家庭并未回答,剩余1298户家庭中,578户家庭表示至少有一次通过民间形式借入资金,占回答样本的44.53%,借款金额的平均值为3.75万元。这说明在中国城乡家庭家庭中,民间金融参与是较为普遍的。

2. 宗族网络

宗族网络的度量指标主要参考Peng(2004)、郭云南等(2013)、Kinnan和Townsend(2012)的做法,选用“社区/村庄(乡镇)是否有以姓氏为纽带的亲族网络”来刻画社区内宗族网络的广度。宗族社会聚族而居的特点决定了血缘是成员间重要的连接纽带和界限标识。一般说来,共享着一个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族组织,可能会提高家庭间的交流协作。

除此之外,祖墓祭扫、祠堂祭祀和族谱纂修是宗族社会身份认同的标志性特征,也是宗族凝聚力的体现。所谓“落叶归根”,祠堂便是大多数宗族文化滋养下的子孙皈依的根。在社区/村庄(乡镇),伴随着宗祠、祠堂的修建而产生的宗族集体仪式或活动,可以促进宗族成员间的交流和协作,增强宗族组织的凝聚力(Tsai,2007)。因此,本文选用“社区/村庄(乡镇)是否有以宗祠/祠堂为活动中心的家族组织”来反映宗族网络的强度或凝聚力。

在样本中,有亲族网络的比例达44.7%,而有宗祠的样本比例仅为5.9%。本文还选用“家族内是否有族谱”作为宗族网络代理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以保证结果的可靠性。由表1可知,亲族网络在我国城乡覆盖率较高,占比接近1/2,有族谱的占比也达到33.1%,与亲族网络的比例较为接近。而有祠堂的比例仅为5.9%,显著低于前二者。图1给出了调研主要省份的宗族现状。

表1 亲族、祠堂、族谱的统计情况

	亲族	族谱	祠堂
有	609(44.7%)	421(33.1%)	80(5.9%)
样本总数	1363	1273	1361

资料来源:笔者基于Stata软件汇总得到。

如图1显示,亲族网络在各省份都普遍存在,有亲族网络和族谱的社区/村庄比例较高,均值分别在40%和30%上下。而祠堂在各省份较为少见,除江西省以外,其余各省有祠堂社区/村庄的比例均低于10%。这也符合以往研究的结果。郭云南等(2013)、林建浩等(2016)的研究发现,在福建、江西、广东

等东南部省份的村庄中,祠堂更为常见。

最后,图2初步呈现了宗族网络与家庭金融借款之间的关系。不难看出,村庄/社区内有亲族或有祠堂的家庭,其正规金融借款参与率要明显低于无亲族或无祠堂的家庭,其民间金融借款参与率相对略高。这可能意味着宗族网络对于正规金融的挤出效应要高于其对于民间金融的增强效应。

^① 在本文的数据样本中,山东省的样本超过了1/2。匿名审稿人指出,此处存在较大的样本分布偏误。为了缓解这一问题,本文在稳健性检验中加入了部分省份的回归结果,以保证文章结果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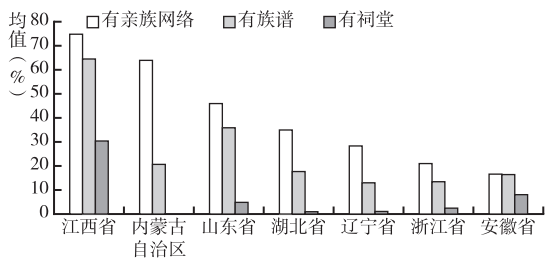


图1 主要省份的宗族现状和地区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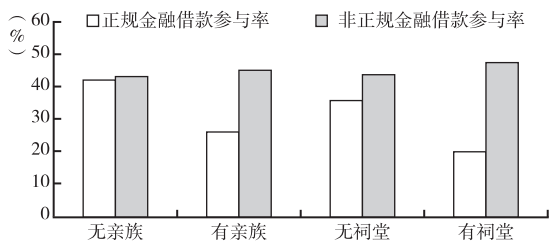


图2 金融借款参与率和宗族网络的关系

四、宗族网络与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实证结果

(一) 基准模型设定

为考察宗族网络、家庭特征等因素对于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影响,我们构造如下检验方程:

$$Prob(I_{informal_i} = 1) = \beta Kinship_i + \gamma Z_i + \alpha_i + \epsilon_i \quad (1)$$

$$Prob(I_{formal_i} = 1) = \beta Kinship_i + \gamma Z_i + \alpha_i + \epsilon_i \quad (2)$$

其中, i 代表家庭, $I_{informal_i}$ 和 I_{formal_i} 分别表示家庭 i 是否有参与民间金融借款与正规金融借款,参与为1,否则为0。^① $Kinship_i$ 代表宗族网络的作用,主要通过两个变量 $Kinship1$ (宗族网络广度,家庭所属村庄/社区有以血缘为关系的亲族网络时为1,否则为0)和 $Kinship2$ (宗族网络强度,家庭所属村庄/社区有宗祠时为1,否则为0)来刻画。 Z_i 是一系列可能影响家庭负债行为的因素,参考陈斌开、李涛(2011)并结合样本数据中的信息,包括所在地市经济发展水平(人均GDP)、家庭年收入、家庭人口、户主年龄、户主受教育水平、户主政治身份、家中是否有人在金融机构任职、是否有在上学的小孩、家人健康水平、家庭离最近金融机构的距离等。 α_i 是省份的虚拟变量, ϵ_i 是扰动项。本文还在模型中引入了省份的虚拟变量,以控制不同地域背景的影响。对方程(1)、(2)采用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

(二) 基准回归结果

表2列出了方程(1)、(2)的参数估计结果。其中,前三列估计宗族网络对于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影响,后三列考察其对于家庭正规金融参与的影响。第(1)、(2)、(4)、(5)列分别考察宗族网络广度或强度的影响,而在第(3)、(6)列中,同时引入宗族网络广度和强度的影响。

如表2所示,前三列的回归结果表明,宗族网络深度 $Kinship2$ 的系数显著为正,而宗族网络广度 $Kinship1$ 的系数为正但不显著。这与以往文献(郭云南等,2013)给出的结果相似。

因此,对于民间金融借款而言,宗族网络范围的作用不大,而宗族网络凝聚力有着显著的促进作用,村庄/社区内有祠堂的家庭参与民间金融借款的概率要比村庄/社区内无祠堂的家庭高出约13%。

观察后三列的估计结果我们发现,宗族网络广度 $Kinship1$ 与正规金融负债参与呈现出显著的负向关系,宗族网络深度 $Kinship2$ 的系数却不显著。这可能与回答正规金融参与度的样本数

① 这里采用参与率而不是借款额或者各类借款比重,原因是调研数据的客观因素决定了参与率的样本数据相对借款额的样本数据而言更为准确、可信。

不足有关,后三列其他的系数显著性都不高。不过这样的结果至少能够表明,宗族网络的规模对于家庭正规金融借款有着明显的抑制作用,参与正规金融借款的概率会下降约 16%。

表 2 宗族网络与家庭负债行为的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5)	(6)
	<i>Iinformal</i>	<i>Iinformal</i>	<i>Iinformal</i>	<i>Iformal</i>	<i>Iformal</i>	<i>Iformal</i>
<i>Kinship1</i>	0.020 (0.028)		0.004 (0.029)	-0.171*** (0.040)		-0.159*** (0.042)
<i>Kinship2</i>		0.133** (0.061)	0.132** (0.063)		-0.188* (0.104)	-0.097 (0.105)
<i>lnrjgdp</i>	-0.140*** (0.036)	-0.142*** (0.035)	-0.142*** (0.036)	-0.140** (0.061)	-0.128** (0.060)	-0.139** (0.061)
<i>lnincome</i>	-0.023 (0.018)	-0.023 (0.018)	-0.023 (0.018)	0.059** (0.027)	0.055* (0.028)	0.059** (0.028)
<i>population</i>	0.038*** (0.014)	0.040*** (0.014)	0.039*** (0.014)	-0.012 (0.018)	-0.019 (0.019)	-0.013 (0.018)
<i>age</i>	-0.005*** (0.002)	-0.005*** (0.002)	-0.005***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i>Edu_head</i>	-0.011*** (0.004)	-0.011*** (0.004)	-0.011** (0.004)	0.006 (0.006)	0.006 (0.006)	0.005 (0.006)
<i>party</i>	0.028 (0.033)	0.022 (0.033)	0.022 (0.033)	0.070 (0.050)	0.081 (0.051)	0.075 (0.051)
<i>employment</i>	-0.162*** (0.047)	-0.167*** (0.047)	-0.168*** (0.047)	0.002 (0.084)	-0.009 (0.086)	0.012 (0.085)
<i>schoolchild</i>	0.013 (0.032)	0.012 (0.032)	0.012 (0.032)	0.060 (0.048)	0.062 (0.048)	0.062 (0.048)
<i>Sick</i>	0.003 (0.045)	0.006 (0.045)	0.007 (0.045)	0.054 (0.061)	0.080 (0.062)	0.054 (0.061)
<i>Indistance</i>	0.036* (0.019)	0.036* (0.019)	0.036* (0.019)	0.024 (0.027)	0.030 (0.028)	0.024 (0.027)
省份虚拟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察值	1199	1197	1197	527	525	525

注:表中系数列出的是 Probit 模型的边际效应,括号内是稳健标准差;***、**和* 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水平。限于篇幅和美观考虑,未列出省份虚拟变量的估计结果。下同。

此外,家庭的人口规模与民间金融参与呈显著的正向关系。一般说来,家庭人口越多,还款能力越强,因此参与民间金融的成功率越高。户主的年龄和受教育程度与民间金融参与呈显著的反向关系。户主的年龄和受教育年限每增加一年,参与民间金融借款的概率分别下降 0.5%和 1.1%。观察后三列系数均为正,本文猜测可能的原因是年龄大、受教育程度高的户主家庭更容易或是倾向从正规金融渠道中获得借款,因此其参与民间借贷的动机不足,导致参与度较低。

最后,家中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或者距离金融机构较近时,家庭参与民间金融借款的概率会显著降低,说明正规金融可得性会抑制家庭参与民间金融借款。除此之外,前三列与后三列间的系数符号大多呈现出正负相反的关系。这都意味着,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竞争、替代关系。家庭在选择借款来源时,会权衡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的便利度来进行金融决策。

(三)考虑年龄影响的回归结果

非正式制度一直被视作是对正式制度的补充。已有研究表明,社会资本的作用随着市场化的推进呈现出弱化的趋势。随着市场化的推进、农村城镇化、农村劳动力外流,宗族网络的影响会趋于弱化(张爽等,2007;阮荣平、郑风田,2013)。

本文尝试通过划分户主年龄范围来考察宗族网络对于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影响是否存在衰减的趋势。考虑到样本数的限制,本文将样本按照户主的年龄进行划分,采用45岁^①作为分界点进行尝试,将样本分为户主超过45岁和未超过45岁两组,分别进行回归,模型依然参照方程(1)、(2)。系数估计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按户主年龄分组的宗族网络影响差异

变量	(1)	(2)	(3)	(4)
	(超过45岁)	(45岁以内)	(超过45岁)	(45岁以内)
	<i>Iinformal</i>	<i>Iinformal</i>	<i>Iformal</i>	<i>Iformal</i>
<i>Kinship1</i>	0.005 (0.043)	-0.014 (0.039)	-0.143** (0.067)	-0.147*** (0.055)
<i>Kinship2</i>	0.285*** (0.109)	0.056 (0.080)	-0.081 (0.164)	-0.111 (0.15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省份虚拟变量	是	是	是	是
观察值	537	650	236	282

其中,第(1)、(3)列列出了超过45岁样本组的回归结果,第(2)、(4)列列出了45岁以内样本组的回归结果。对比第(1)、(2)列估计结果可以看出,超过45岁的样本组中,宗族网络凝聚力使得家庭参与民间金融的概率提高28.5%,显著高于基准回归的估计值13%。而针对45岁以内样本组的回归结果表明,宗族网络对于民间金融借款参与影响并不显著,且系数较小。这充分表明,宗族网络深度*Kinship2*对于不同年龄段户主的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影响存在明显的差异,宗族网络的影响力有随着户主年龄下降而衰减的趋势。

后两列列出了针对家庭正规金融参与的估计结果,不难看出两组系数的估计值相差不大,这表明在正规金融借款方面,宗族网络的衰减趋势并不明显。

上述的研究结果只是一个探索性的尝试,为了保证其稳健性,本文参考Acemoglu,Johnson和Robinson(2005)的做法,采用虚拟变量和核心变量的交互项。具体方法是按照户主年龄进行分组,设置虚拟变量并与宗族网络的深度指标进行交互,再引入估计方程中。样本中户主年龄最小为20岁,最大为83岁,本文将其分为如下5个区间:[20,30)、[30,40)、[40,50)、[50,60)、[60,83]。具体的估计方程如下:

^① 本文选择45岁作为分界点的理由有两点:其一是45岁恰好是样本的均值和中位数,采用45岁能够尽可能地保留计量模型的自由度,能够更有效率地进行计量检验;其二是根据以往文献的介绍,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各地宗族势力都遭受了较为严重的冲击。在1970年前后,“破四旧”运动兴起,各地出现“大破宗族亲,大立阶级亲”的风潮,毁宗庙、烧族谱,宗族影响力由此大不如前。因此,本文选择在这一时期前后出生的户主年龄作为分界点。参考匿名审稿人的意见,本文也采用了43、44、46、47岁作为分界点进行了稳健性检验,得到了一致的结果,限于篇幅不再赘述。

$$\begin{aligned}
 Prob(Iinformal_i = 1) = & \beta_0 Kinship1_i + \sum_{j=1}^5 \beta_j Kinship2_agerange_{ij} \\
 & + \gamma Z_i + \alpha_i + \epsilon_i
 \end{aligned} \tag{3}$$

$$\begin{aligned}
 Prob(Iformal_i = 1) = & \beta_0 Kinship2_i + \sum_{j=1}^5 \beta_j Kinship1_agerange_{ij} \\
 & + \gamma Z_i + \alpha_i + \epsilon_i
 \end{aligned} \tag{4}$$

其中, $Kinship2_agerange_{ij}$ 表示宗族网络深度与虚拟变量家庭 i 户主是否属于年龄段 j 的交互项。当村庄/社区内有祠堂, 且家庭 i 户主属于年龄段 j 时取值为 1, 否则为 0。 $Kinship1_agerange_{ij}$ 的取值方法异曲同工, 不再赘述。根据上文的发现, 如果宗族网络对于不同年龄户主家庭的影响存在差异, 那么笔者希望 β_j 的估计值会存在年龄差异。具体的估计如表 4 所示。

表 4 年龄差异的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2)	(3)	(4)
	<i>Iinformal</i>	<i>Iinformal</i>	<i>Iformal</i>	<i>Iformal</i>
<i>Kinship2_age2030</i>	-0.281 (0.214)	-0.282 (0.214)		
<i>Kinship2_age3040</i>	-0.038 (0.107)	-0.040 (0.108)		
<i>Kinship2_age4050</i>	0.258*** (0.088)	0.257*** (0.089)		
<i>Kinship2_age5060</i>	0.547*** (0.189)	0.546*** (0.190)		
<i>Kinship1_age2030</i>			-0.312** (0.143)	-0.306** (0.143)
<i>Kinship1_age3040</i>			-0.169* (0.095)	-0.130 (0.098)
<i>Kinship1_age4050</i>			-0.138*** (0.048)	-0.126** (0.050)
<i>Kinship1_age5060</i>			-0.192** (0.093)	-0.182* (0.094)
<i>Kinship2</i>				-0.117 (0.106)
<i>Kinship1</i>		0.002 (0.02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省份虚拟变量	是	是	是	是
观察值	1195	1195	520	518

前两列列出了宗族网络影响民间金融借款参与的年龄差异估计结果。不难发现, 交互项的边际效应均呈现出随年龄上升的明显趋势, 且在 40~50 岁和 50~60 岁区间的系数值均高度显著为正, 边际效应值分别为 25.7% 和 54.6%, 明显高于基准回归的总体估计结果 13%。

这意味着宗族网络对于民间金融借款的影响确实有随着户主年龄下降而衰减的趋势。在此,

本文提出两种可能的解释:其一,是宗族势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巨大的冲击,宗族的影响力也由此开始逐渐衰弱,从而显示出45岁以下户主家庭宗族影响力较弱的情形。其二,宗族中地位较高的人通常为高龄的长辈,家庭在宗族内部地位的高低对于家庭民间融资行为有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出现户主年龄越高,宗族对家庭民间金融促进作用越强的情况。

后两列列出了宗族网络对于正规金融参与影响的年龄差异,可以看出宗族网络对于正规金融借款的影响随户主岁数的上升呈现出正U型,没有一个明显的衰减趋势。

五、宗族网络影响家庭金融参与的作用机制

上述的研究表明,宗族网络确实能够影响家庭负债行为,促进家庭参与民间金融借款,同时抑制正规金融借款的发生。然而,宗族网络究竟是如何实现这种作用呢?袁力(2015)从隐性成本(交易成本)的角度揭示了宗族网络对于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促进作用。^①下文则从另外两个角度:融资渠道和信任,探索宗族网络在家庭金融参与中扮演的角色。

(一)拓宽融资渠道

在差序格局中,宗族网络的界限可以随着事业的需要伸缩变化。正如费孝通(1947)所言,中国的家是一个事业组织,家的大小依着事业的大小而决定。马光荣、杨恩艳(2011)指出,社会网络能够有效地拓宽民间借贷的资金渠道,弥补农村正规金融发展滞后的缺陷。他们的研究结果从侧面反映出宗族网络对于家庭融资渠道的可能影响。已有的文献也指出,民间金融的基础在于借款双方的信息对称和人格化的履约机制(林毅夫、孙希芳,2005)。

因此,可以初步推断,强大的宗族网络,能够起到凝聚群体,促成集体行为,提供隐性担保的作用,从而有效地拓宽交易半径,使借款者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家庭参与民间借贷。

在课题组的调研问卷中,我们采用“一般情况下,您会考虑向谁借钱”(多选)来度量家庭的潜在融资渠道。^②具体选项包括亲友(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其他三代以内亲戚;其他远亲;同学;邻居;亲密朋友;一般朋友或熟人)、民间放款个人/机构(专业放款人;合会)、正规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银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三大类十三小项。本文参考马光荣、杨恩艳(2011)的方法,通过列数各类借款途径数目和三类途径数目的加总数来衡量家庭的潜在融资渠道,先使用如下回归方程考察宗族网络对于借款渠道的影响。

$$\ln Fundsourc_{ij} = \beta Kinship_i + \gamma Z_i + \alpha_i + \epsilon_i \tag{5}$$

$$\ln Fundsourc_{all_i} = \beta Kinship_i + \gamma Z_i + \alpha_i + \epsilon_i \tag{6}$$

其中, i 代表家庭, $\ln Fundsourc_{ij}$ 和 $\ln Fundsourc_{all_i}$ 分别表示家庭 i 所拥有的第 j 类借款渠道数的对数值和借款渠道总数的对数值。其他变量的设定与上文方程(1)一致。

① 关于宗族网络的交易成本作用机制,可参见袁力(2015),限于篇幅,此处不再赘述。

② 匿名审稿人指出,该问题考察的只是借款人的需求。诚然,人们在考虑向谁借钱时,会有对于借款成本、借款期限等需求方面的考虑,这一点体现了家庭对于借款渠道的选择意愿,从这一点而言,该问题确实包含了借款人需求层面的信息。但需要指出的是,该问题考察的是家庭有借款需求的情况下会考虑的融资渠道,这其中就包含了借款资金供给层面的信息。人们在考虑向谁借钱时,一般会提前列数可能借给自己钱的对象,然后再向其借钱。只有当对方有充足的资金且有可能的出借资金意愿时,借款者才会考虑向其借款。因此,这个问题的答案至少同时涵盖了家庭借款供需两方面的信息。回答更多选项的家庭显然拥有更多的潜在融资渠道进行选择。

对方程(5)、(6)采用 OLS 模型进行估计。具体结果如表 5 所示,第(1)列列出了宗族网络与融资渠道总数之间的关系,而第(2)~(4)列列出了各类融资渠道的估计结果。

由第(1)列可知,宗族网络的广度 $Kinship1$ 与融资渠道总数呈现出显著的正向关系。这表明,宗族网络的规模上升,确实能够提供更多的资金来源。

后三列给出了宗族网络对于各类融资渠道的影响。不难看出,宗族网络的规模能显著地拓展亲友借款渠道,但对于专业借款渠道和正规金融借款渠道,宗族网络并没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宗族网络强度 $Kinship2$ 对于各类融资渠道的影响均不显著。

表 5 宗族网络对融资渠道的影响

变量	(1)	(2)	(3)	(4)
	$\ln fundsourceall$	$\ln fundsource1$	$\ln fundsource2$	$\ln fundsource3$
$Kinship1$	0.078*** (0.025)	0.074*** (0.026)	-0.010* (0.005)	0.034 (0.025)
$Kinship2$	0.066 (0.055)	0.079 (0.049)	0.025 (0.020)	-0.011 (0.05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省份虚拟变量	是	是	是	是
观察值	1272	1272	1272	1272

注:括号内是稳健标准差;***、**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水平。限于篇幅考虑,未列出控制变量和省份虚拟变量的系数估计结果。下同。

(二)短信任半径效应

作为乡土社会的典型特征和组织形式,宗族网络赋予成员间天然的社会资本——信任。如 Fukuyama(1995)所说,在不同的文化和社会形式中,都存在信任边界,即人们乐意将信任拓展到的范围界限,边界之内的人比边界之外的人被认为更值得信任。阮荣平、王兵(2011)提出,宗族网络存在“短信任半径”效应。具体而言,宗族网络内部成员信任水平以差序格局为轴心,随着交往半径的增加,呈现出显著的下降趋势。即宗族网络能促进网络内信任加强,但同时会阻碍网络内外间的交流、合作,降低人们对于陌生人的信任。

这意味着宗族网络内的成员更倾向于使用私人化信用,而社会化信用发展不足。强大的宗族网络一方面有助于培养人格化的契约机制,形成良好的声誉效应,为民间金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土壤(王曙光、邓一婷,2009);另一方面,社会化信任的发展受到抑制,可能会制约市场交易的发生(Durlauf 和 Fafchamps,2005),导致家庭正规金融参与不足。

为了进一步验证已有文献的结论,本文希望通过对信任的细分,考察差序格局在宗族网络影响信任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从信任的视角理解宗族网络对于家庭金融参与的影响。

我们参考 Buchan 和 Croson(2004)的做法,在调查问卷中详细询问了被访者对于各个群体的信任,具体包括对“(近)邻居”“远邻/街坊”“同村的同姓人士”“亲戚”“同事”“普通朋友”“老同学”“外地同乡”“一起文娱的人士”“一起参加宗教活动的人士”“一起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人士”“陌生人”,每一种信任都用五分量表加以衡量^①(1=绝大多数不可信,5=绝大多数可信)。

^① 该量表参考 CGSS(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类似问题的问卷设计,采用 1~5 分值分别表示“绝大多数不可信”“多数不可信”“可信者与不可信者各半”“多数可信”“绝大多数可信”,信任水平随着分值增高而逐级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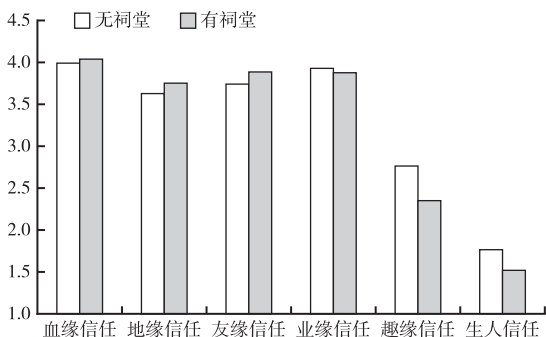


图3 各类人群的信任水平

信任的具体分类方法很多。为了具体描述各类信任的不同,参考阮荣平、王兵(2011)的做法,本文将信任细分为血缘信任、地缘信任、友缘信任、业缘信任、趣缘信任和生人信任六类。血缘信任用来衡量对家人和亲戚的信任;地缘信任衡量对于邻居、街坊、同村人士的信任;友缘信任衡量对于朋友、外地同乡的信任;业缘信任衡量对于同事的信任;生人信任就是衡量对于陌生人的信任。图3给出了各类信任的统计结果。

不难看出,血缘信任的水平最高,均值在4左右。这表明受访者大都愿意信任家人、亲戚。各类人群的信任水平随着差序半径的增大,信任水平不断降低。这基本符合差序格局和信任半径理论。业缘信任的水平略高于地缘信任和友缘信任,可能的原因是同事之间会更多地交流和接触,相互间信息充分,能对对方的群体行为和习惯形成有效的预期。趣缘信任水平仅高于生人信任水平,这表明就目前而言,趣缘关系仍是一种弱关系的网络。生人信任显著低于其他群体的信任水平,均值低于2,这表明大多数人都并不相信陌生人,这一点与前人的研究结果相一致(翟学伟,2014)。

最后,我们观察有无祠堂对于不同群体信任水平的影响。可以发现,有祠堂的村庄/社区,血缘、地缘、友缘信任水平略高于无祠堂的村庄/社区,但趣缘和生人信任显著低于后者,有较为明显的抑制作用。这表明,强大的宗族不利于形成良好的趣缘信任和生人信任。关于这一点,Fukuyama(1995)也指出,家庭主义的文化根源限制了中国人只相信自己人和熟人,而不愿意走向社会,即中国社会中的信任对象是明确的、特定的。

描述性的证据往往并不能得到准确的结果。为了进一步探究宗族网络如何通过信任影响家庭负债行为,本文参考Durlauf和Fafchamps(2005)的做法,将信任分为个人化信任和社会化信任两类。个人化信任主要是针对亲人、邻居的信任,即血缘信任和地缘信任,源于日常个人生活;而社会化信任则是对熟人、朋友、陌生人的信任,即友缘、业缘、趣缘和生人信任,主要来源于社会交往中,是对对方群体行为、道德、习惯的一般性预期。

本文将基于调查数据使用下列方程(7)检验宗族网络对于信任水平的影响:

$$Trust_i = \beta Kinship_i + \gamma Z_i + \alpha_i + \epsilon_i \quad (7)$$

其中, $Trust_i$ 表示家庭 i 的信任水平,宗族网络和控制变量的设定依然参考上文方程(1)。具体包括私人化信任 $Private_Trust$ 和社会化信任 $Social_Trust$ 两种。由于信任水平的数据有着天然的排序(从1到5信任水平不断提高),采用Probit或OLS估计都不是最为有效的估计方法。对于这类数据,本文采用排序模型(Ordered Probit)进行估计。估计结果如表6所示。

表6列出了方程(7)的参数估计结果。其中,第(1)、(3)列采用OLS估计作为参照,第(2)、(4)列采用排序模型(Oprobit)进行估计。

首先,对比表6中(1)、(2)列和(3)、(4)列参数估计结果,我们可以发现,系数大小和显著性的差异不大,证明计数模型的估计结果是较为稳健的。

其次,根据第(1)~(4)列的估计结果,我们不难发现,宗族网络强度对于私人化信任 $Private_Trust$ 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这表明强大的宗族网络确实能有效地增强私人信任,强化亲属间的关

系。另外,宗族网络与社会化信任 *Social_Trust* 的负向关系在 5%水平下显著。这意味着,宗族网络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社会化信任的发展。上述结果也验证了短信任半径效应。宗族的凝聚力一方面能够有效地加强私人信任,为民间金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土壤;另一方面又不利于社会化信任的培养,抑制了正规金融借款的发展。

表 6 宗族网络与信任的关系

变量	(1)	(2)	(3)	(4)	(5)
	OLS	Oprobit	OLS	Oprobit	Oprobit
	<i>Private_Trust</i>	<i>Private_Trust</i>	<i>Social_Trust</i>	<i>Social_Trust</i>	<i>Strange_Trust</i>
<i>Kinship1</i>	0.080 (0.054)	0.076 (0.067)	0.061 (0.071)	0.092 (0.094)	0.191** (0.096)
<i>Kinship2</i>	0.305*** (0.097)	0.396*** (0.128)	-0.272** (0.109)	-0.369** (0.148)	-0.699*** (0.197)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省份虚拟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观察值	1074	1074	602	602	882

为了保证结果的稳健性,参照阮荣平、郑风田(2013)的方法,模型还单独考察了宗族网络对于生人信用的影响。有研究表明,以生人信任为主体的社会化信任能够显著提高经济绩效(Knack和 Keefer, 1997)。第(5)列给出了对于生人信用的 Oprobit 估计结果。得到的结果比较有趣,宗族网络的广度与生人信用呈现出显著的正向关系,而宗族网络的深度与生人信用之间呈现出显著的负向关系,两者均在 5%水平下显著。这样的结果看似比较矛盾,但也符合情理。

本文在此提供一种可能的解释:宗族网络的规模和凝聚力的作用效果是不同的。规模决定了人们的交往空间,使得人们能够在日常生活中接触更多的人,从而更容易对陌生人行为有所认知,形成有效的预期。而宗族网络强大的凝聚力意味着在固定的交往时间内,人们与网络内部群体间的交往时间更多,而与外人交往的时间相应地有所减少,从而导致生人信任水平下降。

六、稳健性检验

(一)部分省份的回归结果

由于本文的数据样本分布并不均匀,山东省的样本超过了半数,得到的计量结果可能受到地域差异的影响。为此本文分别对山东省样本和非山东省样本进行分组回归,以验证实证结果的稳健性,估计方程依然参考上文的方程(1)、(2),只不过在控制变量的选择上剔除了方程(1)、(2)中并不显著的因素。

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前两列列出了宗族网络对于家庭民间金融的影响。可以看出,宗族网络强度对于家庭民间金融参与 *Iinformal* 的影响依然显著为正,证明强大的宗族网络确实能促进民间金融的发展。后两列给出了宗族网络对于家庭正规金融的冲击作用,可以看出,宗族网络广度对于家庭正规金融参与依然存在明显的抑制作用。

表 7 宗族网络与家庭负债参与(部分省份回归)

变量	(1)	(2)	(3)	(4)
	(非山东省)	(山东省)	(非山东省)	(山东省)
	<i>Iinformal</i>	<i>Iinformal</i>	<i>Iformal</i>	<i>Iinformal</i>
<i>Kinship1</i>	0.141*** (0.043)	-0.056 (0.045)	-0.237*** (0.060)	-0.127** (0.059)
<i>Kinship2</i>	0.111* (0.057)	0.146* (0.086)	0.158 (0.164)	-0.099 (0.132)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省份虚拟变量	是	是	是	是
观察值	407	798	175	353

注:同表2。

此外,观察山东省和非山东省样本的系数大小,我们可以看出,宗族网络在其他省份的作用程度要高于山东省。参考前人的研究成果(阮荣平、郑风田,2013;甘犁,2014),我们知道,山东省的宗族势力和民间金融发展均处于中国的平均水平。即采用以山东省样本为主的数据集并不会引致严重的代表性偏误。同时,相对于山东省,南方各省如江西省、福建省的宗族势力要更强,这意味着,其他省份宗族网络对于民间金融参与的影响可能更明显。如果采用分布更为均匀的样本数据,并不会削弱本文的结论。

(二)宗族网络的替代指标

宗族网络的度量是本文的重点和难点。需要承认的是,现实中的宗族问题远比本文描述的复杂。因此,仅靠一两个指标来衡量宗族网络可能导致严重的测量误差问题。因此,本文使用一个替代指标来验证上文的实证结果。

本文在此处改用“家族组织内是否有族谱”来替代原有的宗族网络衡量指标。修族谱、建祠堂,这些都是宗族兴起的标志。经过实证检验,我们发现,“是否有族谱”和“是否有亲族网络”、“是否有祠堂”均高度相关,且高度显著。因此,本文认为族谱的数据是可靠的,可以用来验证上文宗族网络的影响。

表 8 族谱和家庭负债行为

变量	(1)	(2)	(3)	(4)
	<i>Iinformal</i>	<i>Iformal</i>	<i>Iinformal</i>	<i>Iformal</i>
<i>Clan</i>	0.021 (0.031)	-0.224*** (0.060)	-0.001 (0.032)	-0.203*** (0.056)
<i>Kinship2</i>			0.144** (0.067)	-0.136 (0.11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省份虚拟变量	是	是	是	是
观察值	1122	499	1120	497

注:同表2。

表 8 给出了相应的估计结果,依然采用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前两列分别估计了宗族网络对于家庭民间金融参与和正规金融参与的影响。结果表明,强大的宗族依然显著地抑制了家庭正规借款参与。然而,宗族网络促进民间金融参与正向影响的显著性消失了。

这样的结果并不出乎本文的意料。相对于祠堂而言,族谱更为普及(林建浩等,2016)。上文也指出,有族谱家庭的比重为 33%,而宗祠仅为 5.9%,相差五倍有余。这就使得族谱的指标能够较好地衡量宗族网络的广度,但无法将宗族网络的强度差异区分开,不能很好地刻画宗族的凝聚力。

因此,在第(3)、(4)列中,模型再次加入了“是否有祠堂”来度量宗族的凝聚力。计量结果表明,宗族网络的强度显著地提升了家庭民间金融借款参与率,边际效应结果显示社区/村庄内有祠堂的家庭参与民间金融借款的概率要高于无祠堂家庭 14.4%。另外,家族中有族谱的家庭参与正规金融的概率也显著低于无族谱家庭 20.3%,且大小与第(2)列结果相近。

七、结论与展望

本文运用包含宗族网络和城乡居民家庭金融参与的调查数据,研究了宗族网络对于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影响。研究发现,宗族网络对于家庭民间金融行为与正规金融行为存在非对称的影响。具体而言,宗族网络对于家庭民间金融参与有显著的促进影响,且影响程度存在年龄差异,随着户主年龄下降影响呈衰减的趋势。同时,本文发现,宗族网络的规模会抑制家庭正规金融借款参与。这也从侧面印证了正规金融与民间金融的替代关系依然存在。

除此之外,本文还具体考察了宗族网络促进家庭民间金融参与的作用机制。从资金供给的角度,本文发现宗族网络能够有效地拓宽潜在的资金来源。具体而言,强大的宗族网络能够带来更多的亲友借款渠道,但对正规金融借款和民间专业借款的影响并不明显。另外,从信任的角度出发,本文发现宗族网络具有短信任半径的效应。具体而言,宗族网络有助于维持差序格局的信任体系,能够加强个人化信任,但不利于培育社会化信任。这也意味着,从信任的角度出发,宗族网络对于家庭金融参与的影响是非对称的。它促成熟人间的借贷,同时也可能抑制了网络内外之间的借贷行为。这就使得宗族网络具有强化民间金融参与,抑制正规金融参与的非对称影响。这些结果很好地契合了我国家庭民间金融参与度较高,而正规金融参与不足的现状。

同时,上述的研究结果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非正式制度(宗族网络)。宗族网络作为社会网络的一种,因中国乡土社会“差序格局”的属性而成为农村最重要和稳定的网络之一。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宗族一度被视作是扰乱政治稳定、破坏基层民主的存在。然而,事实表明,宗族的存在有助于农民间形成连带群体(solidary group),提高村民的社会资本,使得普通村民能够联合起来,达成有效的公共选择,促进民间融资的繁荣和乡村企业的发展。

结合我国乡土社会的典型特征,灵活地控制、引导和发挥非正式制度(宗族网络、连带群体等)在拓展交易渠道、提高成本效率、加强信任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弱化宗族网络对于正规金融发展的抑制作用,或是合理地将宗族文化的积极影响嵌入到正式制度中,对于民间金融正规化有着重要意义,对于进一步引导民间资金、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有着深远的影响。

然而,通过田野观察可以知道,宗族网络、差序格局、信任这些社会学的概念都是极具复杂性的,而且在中国不同地区有着截然不同的表现形式,本文仅仅试图使用一两个简单的指标来衡量这些内涵丰富的概念,在某种程度上是非常冒险的。

此外,本文的样本以山东省为主,研究结果可能受到数据代表性问题的影响。希望未来的研

究可以采用更广泛的微观调查数据,尝试深层次多视角跨学科的方法,相信会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人们对于宗族和民间金融的认识和理解。

参考文献:

1. 陈斌开、李涛:《中国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负债现状与成因研究》,《经济研究》2011年第S1期。
2. 费孝通:《乡土中国》,西南联大出版社1947年版。
3. 冯尔康:《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4. 甘犁:《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5. 甘犁:《中国民间金融发展报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6. 郭云南、姚洋:《宗族网络与农村劳动力流动》,《管理世界》2013年第3期。
7. 郭云南、姚洋、Jeremy Foltz:《宗族网络、农村金融与平滑消费:来自中国11省77村的经验》,《中国农村观察》2012年第1期。
8. 郭云南、张琳弋、姚洋:《宗族网络、融资与农民自主创业》,《金融研究》2013年第9期。
9. 何丽芬、吴卫星、徐芊:《中国家庭负债状况、结构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10. 胡金焱、张博:《社会网络、民间融资与家庭创业——基于中国城乡差异的实证分析》,《金融研究》2014年第10期。
11. 李涛:《社会互动、信任与股市参与》,《经济研究》2006年第1期。
12. 林建浩、吴冰燕、李仲达:《家庭融资中的有效社会网络:朋友圈还是宗族?》,《金融研究》2016年第1期。
13. 林毅夫、孙希芳:《信息、非正规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经济研究》2005年第7期。
14. 马光荣、杨恩艳:《社会网络、非正规金融与创业》,《经济研究》2011年第3期。
15. 彭玉生:《当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范发生冲突:计划生育与宗族网络》,《社会》2009年第1期。
16. 阮荣平、王兵:《差序格局下的宗教信仰和信任——基于中国十城市的经验数据》,《社会》2011年第4期。
17. 阮荣平、郑风田:《市场化进程中的宗族网络与乡村企业》,《经济学(季刊)》2013年第1期。
18. 孙秀林:《华南的村治与宗族——一个功能主义的分析路径》,《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1期。
19. 汪红驹、张慧莲:《资产选择、风险偏好与储蓄存款需求》,《经济研究》2006年第6期。
20.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21. 王曙光、邓一婷:《民间金融内生成长机制与政府规制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09年第3期。
22. 杨汝岱、陈斌开、朱诗娥:《基于社会网络视角的农户民间借贷需求行为研究》,《经济研究》2011年第11期。
23. 袁力:《隐性成本、民间金融利率与宗族网络》,《金融论坛》2015年第11期。
24. 翟学伟:《信任的本质及其文化》,《社会》2014年第1期。
25. 张博、胡金焱、范辰辰:《社会网络、信息获取与家庭创业收入——基于中国城乡差异视角的实证研究》,《经济评论》2015年第2期。
26. 张爽、陆铭、章元:《社会资本的作用随市场化进程减弱还是加强?——来自中国农村贫困的实证研究》,《经济学(季刊)》2007年第2期。
27. Acemoglu, D., & Johnson, S., & Robinson, J., The Rise of Europe: Atlantic Trade,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5, No. 3, 2005, pp. 546—579.
28. Allen, F., & Qian, J., & Qian, M., Law, Fin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77, No. 1, 2005, pp. 57—116.
29. Barnes, S., & Young, G., The Rise in US Household Debt: Assessing its Causes and Sustainability: Working Paper No. 206, *Bank of England Quarterly Bulletin*, Vol. 43, No. 4, 2003, p. 458.
30. Buchan, N., & Croson, R., The boundaries of trust: Own and others' actions in the US and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Vol. 55, No. 4, 2004, pp. 485—504.
31. Campbell, J. R., & Hercowitz, Z., The role of collateralized household debt in macroeconomic stabilization. NBER Working Paper, No. 11330, 2005.
32. Campbell, J. Y., Household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Vol. 61, No. 4, 2006, pp. 1553—1604.
33. Campbell, J. Y., & Cocco, J. F., Household Risk Management and Optimal Mortgage Choi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8, No. 4, 2003, pp. 1449—1494.

34. Coleman, J. S. ,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4, 1988, pp. S95—S120.
35. Crook, J. . The Demand for Household Debt in the USA: Evidence from the 1995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 *Applied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11, No. 1, 2001, pp. 83—91.
36. Durlauf, S. N. , & Fafchamps, M. , Social Capital,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Volume IB, Edited by Aghion, P. , and Durlauf, SN, in Elsevier, 2005.
37. Fafchamps, M. , & Gubert, F. , The Formation of Risk Sharing Network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83, No. 2, 2007, pp. 326—350.
38. Fukuyama, F.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39. Hu, J. Y. , & Jiang, M. M. , & Zhang, B. , Social Network, Financial Market Participation and Asset Alloca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Shandong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2015.
40. Iacoviello, M. , Household Debt and Income Inequality, 1963—2003.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Vol. 40, No. 5, 2008, pp. 929—965.
41. Kinnan, C. , & Townsend, R. , Kinship and Financial Networks, Formal Financial Access, and Risk Reduc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2, No. 3, 2012, pp. 289—293.
42. Knack, S. , & Keefer, P. , Does Social Capital have an Economic Payoff? A Cross-country Investig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2, No. 4, 1997, pp. 1251—1288.
43. Ling, D. C. , & McGill, G. A. , Evidence on the Demand for Mortgage Debt by Owner-occupant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 44, No. 3, 1998, pp. 391—414.
44. Munshi, K. , & Rosenzweig, M. , Why is Mobility in India so low? Social Insurance, Inequality, and Growth, NBER Working Paper, No. 14850, 2009.
45. Nee, V. , & Ingram, P. , Embeddedness and Beyond: Institutions, Exchange,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Vol. 19, 1998.
46. Peng, Y. ,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9, No. 5, 2004, pp. 1045—1074.
47. Tsai, L. L. , Solidary Groups, Informal Accountability, and Local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1, No. 2, 2007, pp. 355—372.
48. Tsai, L. L. , “Cadres, Temple and Lineage Institutions, and Governance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Vol. 48, 2002, pp. 1—27.

Kinship and Household Informal Finance: Effects and Mechanism

HU Jinyan (Shandong University, 250100)

YUAN Li (Agriculture Bank of China, 100024)

Abstract: As a social network, kinship network becom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nd stable rural network, due to “Pattern of Difference” in China rural society. Based on the unique dataset covering kinship network and household debt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how kinship network impacts household participation in informal finance. The cores of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1) attempt to measure the scale and cohesion of kinship network; (2) empirically examines the influence of the clan network on household participation in informal finance; (3) examines the weakening trend existing in terms of the impact of kinship network on informal finance; (4) explores the potential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kinship network impacts informal finance.

Keywords: Kinship Network, Household Liability, Informal Finance, Trust Radius

JEL: G21

责任编辑:老牛